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71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

兼

被告 名頤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巫省響

被告 卓芝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關於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新臺幣告
3,368,5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
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
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
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
新臺幣3,368,58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利率2.22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超過6個月者，按
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
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
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

01 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4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銘鴻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楊美芳